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了解本次董事候选人赵康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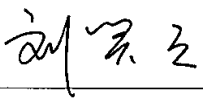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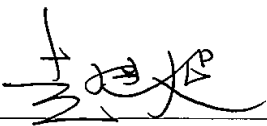
本次聘任人员郝锴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郝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赵进延 

芦广林 